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委任總法律顧問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經董事會審議，委任周建平先生（「周先生」）為本公司總法律顧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之詳情載列如下：

周先生，1972年出生，2023年1月起任本公司副總裁。博士學位，正高級工程師。周先生在核電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2014年6月至2018年7月先後擔任廣西防城港核電有限公司（「防城港核電」）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於2018年7月至2019年3月擔任本公司安全質保部總經理；於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擔任防城港核電黨委書記及總經理；於2020年12月至2022年2月擔任防城港核電黨委書記及董事長；於2022年2月至2022年4月擔任防城港核電黨委書記及董事長，兼任本公司安全質量環保部總經理；於2022年4月至2023年9月擔任本公司安全質量環保部總經理。

周先生兼任本公司總法律顧問的任期自2026年1月2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根據《公司章程》，周先生的薪酬將由本公司後續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進行審議。周先生兼任本公司總法律顧問不額外獲取薪酬待遇。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外，周先生確認其：(i)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權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任何權益；及(iv)概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6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龐松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李歷女士、馮堅先生及劉煥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

* 僅供識別